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402,863	239,271
經營開支			
燃料消耗		(306,852)	(167,425)
折舊及攤銷		(26,526)	(20,409)
維修及保養		(543)	(660)
人員成本		(10,216)	(7,599)
行政開支		(8,726)	(7,377)
銷售相關稅項		(3,034)	(391)
其他經營開支		(1,151)	(1,163)
經營溢利		45,815	34,247
財務收入		2,199	485
財務開支		(23,848)	(18,882)
財務成本淨額	5(i)	(21,649)	(18,397)
其他收入淨額		527	1,0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24,693	16,879
所得稅	6	(1,312)	(930)
期內溢利		23,381	15,94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海外業務外匯換算差額		(1,747)	(9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期內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1,634	15,03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7	0.06	0.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84,032	803,645
預付租金		28,076	28,483
		<u>812,108</u>	<u>832,128</u>
流動資產			
存貨		7,234	8,97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115,605	73,073
可收回稅項		5,031	3,375
已抵押存款	10	152,009	132,5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696	174,881
		<u>438,575</u>	<u>392,820</u>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1	215,000	239,00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257,949	221,598
		<u>472,949</u>	<u>460,598</u>
流動負債淨額		<u>(34,374)</u>	<u>(67,7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77,734</u>	<u>764,35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1	250,500	247,700
長期應付款項		20,410	22,298
遞延稅項負債		3,453	2,141
		<u>274,363</u>	<u>272,139</u>
資產淨值		<u>503,371</u>	<u>492,2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582	36,582
儲備		466,789	455,6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u>503,371</u>	<u>492,211</u>
總權益		<u>503,371</u>	<u>492,211</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中期財務報告按編製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須應用於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更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載於附註3。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本年度迄今為止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附註。附註包括有助了解自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化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完整財務報表須載有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為先前已呈報資料，並非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及一項新訂詮釋，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變更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其後修訂，營運分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並無採納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上述變更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之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發展、經營及管理電廠。

最高行政管理層確定有三個營運分部，即浙江德能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浙江琥珀京興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及杭州藍天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三家電廠。編製財務報告時，最高行政管理層認為，由於該三個營運分部產生本集團全部收益，而且經濟特點相若，產品性質、生產工序、客戶群類別及監管環境相若，故應合併為本集團單一呈報分部——電力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債項、電力分部的銷售活動產生的應計費用及應付票據以及電力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惟不包括應付企業開支。

(a) 呈報分部營業額、溢利、資產及負債對賬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營業額	<u>402,863</u>	<u>239,271</u>
綜合營業額	<u><u>402,863</u></u>	<u><u>239,271</u></u>

4 分部報告(續)

(a) 呈報分部營業額、溢利、資產及負債對賬(續)

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溢利	27,527	19,431
不分配企業開支	(2,834)	(2,552)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u>24,693</u>	<u>16,879</u>

資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資產	1,147,557
其他企業資產	<u>103,126</u>	<u>104,246</u>
綜合資產總值	<u>1,250,683</u>	<u>1,224,948</u>

負債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負債	740,816
應付企業開支	<u>6,496</u>	<u>6,533</u>
綜合負債總額	<u>747,312</u>	<u>732,737</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i)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23,591	18,512
外匯虧損	—	90
銀行費用	257	280
財務費用	<u>23,848</u>	<u>18,882</u>
外匯收益	(69)	—
利息收入	(2,130)	(485)
財務收入	<u>(2,199)</u>	<u>(485)</u>
財務成本淨額	<u>21,649</u>	<u>18,397</u>

(ii)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26,119	20,000
攤銷	407	409
政府補貼	(527)	(529)

6 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5,283	1,706
所得稅抵免	(5,283)	(1,706)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	1,312	930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u>1,312</u>	<u>930</u>

- (a)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基於中國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定及法規釐定）計算。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根據新稅法過渡安排，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繼續享有新稅法頒佈前已獲授的兩年免稅期及其後三年適用所得稅稅率減半優惠，之後則按劃一稅率25%納稅。

根據新稅法，外國投資者須就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得溢利之股息分派繳納5%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保留溢利以可見將來會分派的盈利為限確認。

- (d)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本集團本期購買國產生產設備而獲所得稅抵免人民幣5,283,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06,000元）。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3,381,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949,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15,000,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5,000,000股)計算。

於上述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6,506,000元購置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85,000元)。期內並無出售任何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0,000元)，因此並無出售虧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000元)。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84,880	61,418
預付款項	24,941	5,949
應收非貿易款項	5,784	5,706
	<u>115,605</u>	<u>73,073</u>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電網公司獲授30天信貸期。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u>84,880</u>	<u>61,418</u>

10 已抵押存款

已抵押存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發行商業票據及銀行信貸的保證存款	<u>152,009</u>	<u>132,513</u>

11 計息借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9,000	14,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161,000	180,000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25,060	25,060
非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9,940	19,940
	<u>215,000</u>	<u>239,000</u>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163,000	212,2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87,500	35,500
	<u>250,500</u>	<u>247,700</u>
	<u>465,500</u>	<u>486,700</u>

11 計息借貸(續)

-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抵押銀行借貸按年利率5.40%至6.8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至5.94%)計息，並以下列資產抵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7,721	671,647
預付租金	20,072	28,483
已抵押存款	10,000	15,000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無抵押銀行借貸按年利率5.27%至6.8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至6.39%)計息。

- (iii) 本集團非即期銀行借貸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5,000	45,000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69,000	172,700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181,500	75,000
	250,500	247,700
	295,500	292,700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38,180	202,247
應付非貿易款項及應計開支	19,769	19,351
	257,949	221,598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1,694	64,296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136,486	137,951
	<u>238,180</u>	<u>202,247</u>

13 股息

(i) 應付權益持有人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期後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u>10,223</u>	<u>—</u>

中期股息於報告日期並未確認為一項負債。

(ii) 應付權益持有人上一財政年度股息，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宣派股息	<u>10,474</u>	<u>6,206</u>

根據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宣派股息12,4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474,000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悉數派付。

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宣派股息7,05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06,000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悉數派付。

14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下列人士進行之交易視為關連方交易。以下為本集團與下列關連方於期內的重大的關連方交易概要。

關連方名稱	關係
琥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
萬向財務有限公司(「萬向財務」)	同系附屬公司

(a) 重大關連方交易以及與關連方的結餘

期內，本集團與上述關連方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結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92	1,289
離職後福利	71	61
	<u>1,763</u>	<u>1,350</u>

15 資本承擔

期末，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203,229
已訂約	<u>91,519</u>	<u>3,783</u>
	<u>294,748</u>	<u>87,334</u>

16 經營租賃承擔

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租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494	1,124
1年以上，5年以內	216	164
	<u>710</u>	<u>1,288</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裝機容量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資擁有三間燃氣電廠，即浙江德能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杭州琥珀藍天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及浙江琥珀京興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總裝機容量和權益裝機容量約為299兆瓦，與去年同期相同。

發電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發電量為608,063Mwh，比去年同期增長54.75%（二零一零年上半年：392,933Mwh）。

由於二零零九年最後兩個月及二零一零年一季度天然氣供應短缺導致發電量明顯偏少，從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以來，原有西氣東輸管道的天然氣供應恢復至正常水準，另外加上新川氣管道的額外供應，使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天然氣供應相對充足；此外，二零一一年浙江省電力需求強勁，出現了電力供需緊張的形勢，預計二零一一年浙江省用電高峰期電力缺口達到400萬KW，我們作為清潔能源調峰電廠將從中受益。因此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發電量比去年同期有明顯增長。

天然氣供應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天然氣供應總量為14,388萬立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長56.71%（二零一零年上半年：9,181萬立方米）。

上網電價

上網電價由浙江省物價局參考省內電網中同類電廠的燃料種類、成本結構及經營溢利後合理釐定。含增值稅上網電價已從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起由人民幣0.74元/kwh上漲人民幣0.06元/kwh至人民幣0.80元/kwh，此後沒有發生變化。

燃料成本

天然氣為本集團電廠的唯一燃料來源。天然氣價格由浙江省物價局釐定。含增值稅天然氣價格已從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起由人民幣2.08元／立方米上漲人民幣0.33元／立方米至人民幣2.41元／立方米，其中30%漲幅由天然氣電廠承擔，而餘下70%漲幅已通過上調上網電價解決。

由於本集團無法向用戶轉嫁天然氣價格上漲的全部增幅，因此燃料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上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燃料成本佔營業額76.17%，比去年同期上升6.20個百分點。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02,863,000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人民幣239,27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8.37%。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3,381,000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人民幣15,94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6.60%。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及時發佈了正面盈利預告，告知股東和潛在投資人因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天然氣供應充足使集團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明顯提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每股溢利為人民幣0.06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人民幣0.04元）。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02,863,000元，較上年同期的營業額人民幣239,271,000元增長68.37%。營業額明顯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浙江省天然氣供應相對充足及電力需求強勁使集團發電量明顯增加所致。

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成本為人民幣357,048,000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05,024,000元增長74.15%。經營成本基本隨著營業額增長相應增長，但經營成本增長幅度高於營業額增長幅度，主要是因為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起，天然氣價格上漲人民幣0.33元／立方米（其中30%漲幅由天然氣電廠自行承擔，70%漲幅通過上調上網電價解決），未能全部通過上調電價轉嫁給用戶；及因集團發展和管理需要，人工成本和行政費用有所增長。

所得稅

本集團下屬電廠自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悉數免繳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按中國所得稅適用稅率的50%納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的相關規例，本集團下屬電廠為外資企業，購買中國製造的設備可獲企業所得稅抵免，以相關採購額40%為限。由於本集團下屬電廠享有當地各縣國家稅務局授予的相關企業所得稅抵免，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本集團並無計提中國所得稅費用。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境外並無取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集團中國境外成員公司作所得稅撥備。

根據新稅法，外商投資者須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溢利產生的股息分派按稅率5%繳納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453,000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3,381,000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人民幣15,949,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6.60%。

本公司針對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業績明顯增長已經事先做了披露。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發佈的正面盈利預告中已告知股東和潛在投資人，集團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業績預期將比上年同期有明顯增長。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浙江省天然氣供應相對充足及電力需求強勁，本集團通過努力，使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發電量比去年同期有大幅提升；相比較於二零一零年一季度天然氣供應短缺導致發電量明顯減少。

儘管天然氣漲價的部分成本未能全部轉嫁及營業稅費等成本提升給本集團經營業績帶來若干不利影響，但本集團通過努力使發電量提升，因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純利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經營活動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511,000元，相比去年有明顯增長(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人民幣14,339,000元)，主要是由於售電收入的增長及售電款收回與天然氣款支付的時間差異造成的。本集團應收款賬齡為一個月，通常當月收回上月售電款並用於支付當月購買燃料款，且我們的客戶信用記錄良好，過往無回收風險發生。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526,000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人民幣1,525,000元)，主要是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其中支付安吉一期項目主要設備採購首筆款項人民幣22,150,000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170,000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人民幣20,006,000元)，主要是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及向股東支付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人民幣158,696,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4,88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7,380,000元(上市募集資金的一部分)指定用於募投項目，其餘人民幣91,316,000元均為日常可使用的營運資金。現金一般存在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4,374,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778,000元)。淨流動負債較上年末略有下降，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旗下電廠在回顧期內獲得長期貸款人民幣87,500,000元。

本集團定期監察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確保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雖然有部分借款是將在一年內到期的短期借款，但集團與主要合作銀行長期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就短期借貸續期滿足銀行的所有規定條件。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裕現金以滿足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基於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而負債淨額以總負債(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全部貸款、借貸以及長期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39.40%，較去年下降1.03個百分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43%)。

外匯

本集團在持牌銀行有港幣短期存款，該部分港幣存款將隨著港幣兌人民幣匯率波動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為本集團大部分經營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營業額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暫未利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安排貨幣借貸對沖匯率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建已訂約但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人民幣91,51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83,000元)，而已授權但並未定約的資本承擔則為人民幣203,22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551,000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

有關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5。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的首次公開發售發行115,000,000股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15,000,000股)。發行價為每股1.66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29,306,000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約人民幣30,000,000元已按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方式用作支付收購德能電廠47%少數股東權益的其餘代價。根據招股章程及超額配售公告所述，約人民幣92,540,000元用於發展浙江省安吉縣的新燃氣熱電廠(安吉電廠)第一期。

安吉項目一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得浙江省發改委核准，裝機容量為38.5MW，總投資約人民幣303,790,000元。琥珀(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琥珀(安吉)」)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為本公司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金約為人民幣105,211,000元(折合16,000,000美元)。

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向琥珀(安吉)注資約人民幣66,974,400元(折合80,000,000港元或約10,286,700美元)。

琥珀(安吉)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日立遠東有限公司及日立(中國)有限公司簽訂協定，購買一個新型未使用的GTG機組Hitachi H-25型燃氣輪機發電機組，合同總價約人民幣83,950,000元(折合約100,610,000港元)。

展望

隨著全球持續關注氣候變化及發展低碳經濟，清潔能源行業是未來最具發展潛力的行業之一。根據十二五規劃，中國的清潔能源行業將進一步發展以優化能源行業的結構。將減少使用煤炭發電，而會增加使用天然氣及其它可再生能源來源發電。作為浙江省清潔能源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將受惠於中國政府提倡使用環保能源的利好政策。

董事會認為，中國政府也將提倡節能減排，大力發展低碳經濟，由於可再生能源佔中國能源消費總量的比例很低，而天然氣是最符合環保標準的化石燃料和關鍵的過渡燃料，所以中國政府在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同時，將提高天然氣佔一次能源的比例，天然氣將是二十一世紀上半葉中國用於發電的最主要的清潔燃料之一。

天然氣亦對調整浙江省的整體能源結構、環保及工業發展至關重要，因此天然氣在浙江省廣泛使用。我們相信未來浙江省天然氣供應總量會繼續增長，未來天然氣供應將能夠得到改善。預期四川向浙江供應的天然氣量將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16-18億立方米，較二零一零年的12.5億立方米增加3.5-5.5億立方米。中石油西氣東輸一線供應浙江的天然氣量亦會輕微上升。本公司相信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受惠於浙江天然氣供應量增加。

二零一一年以來浙江省電力需求強勁，電力供需矛盾突出，預計二零一一年浙江省用電高峰期電力缺口將達到400萬KW，預計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浙江省電力需求會有較大增長，浙江省政府將鼓勵建設一批天然氣熱電聯產項目，爭取在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陸續投產，以有效緩解浙江省十二五規劃期間電力供需矛盾。這將是本集團在浙江發展新的天然氣熱電聯產項目的一個契機。

本集團抓住這一機遇，正探索在浙江省內投資天然氣熱電聯產項目的商機，同時透過考察、研究及發展除使用天然氣以外的其它清潔能源項目，為現階段的發展及長遠發展作進一步的項目儲備，擴大所佔中國清潔能源供應市場的份額。

本集團將進一步充實並完善人力資源的隊伍建設和人才的培養，創造良好的企業文化氛圍，同時將繼續加強全面預算管理和風險控制，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促使集團穩定、持續發展。

作為立足中國境內以清潔能源業為核心業務之集團，本集團深具信心能在未來有良好的發展，長遠成為中國領先的清潔能源企業。

中期股息

董事會向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3港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無)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63名僱員，不包括16名臨時員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名，不包括18名臨時員工)。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財務表現及僱員工作表現向僱員支付薪酬。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保險、醫療福利及強積金等其它額外福利，以挽留各職級人才繼續為本集團效力。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樹立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提高營運效率、企業價值及股東回報。本公司推行穩健管治及披露政策，並持續提升內部監控系統、加強風險控制管理及鞏固企業管治架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有否違反標準守則的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張守林先生及姚先國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馮立民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mberenergy.com.hk>)。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屆時將寄送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總裁
柴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柴偉先生及胡先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光平先生及馮立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守林先生、謝志文先生及姚先國先生。